BEA 東亞銀行

「好用钱」现金兑现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好用钱」现金兑现计划(「此计划」) 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并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及所有附属卡。
2. 兑现金额最低为HK$3,000并必须为HK$100之倍数。
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将可能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作信贷审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验证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本行亦会把持卡人之信贷资料与「信资通」下的所有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共享。**如获批核之兑现金额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调整，本行的客户服务主任会于7个工作天内与持卡 人联络，再次确认有关申请。**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计划中获享任何奖分、其他推广现金回赠、奖赏或优惠。
5. **持卡人须缴付个人化每月利息及/或一次性手续费（「手续费」）(如适用）。有关费用按分期金额、还款期及视乎信用卡账户状况而订。每期之供款相等于兑现金额除以所选择之还款期再加上利息，并将按月从持卡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内扣除。一次性手续费收费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并由本行酌情厘定。手续费将于第一期供款内直接由指定账户内扣除。**
6. 不论你是透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或互联网申请贷款均被视为已接受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记录本行与你之间以书面及/或录音及/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讯，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话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你兹确认并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记录。本行对上述通讯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所作的记录可由本行在其认可适当的期间予以保留。本行的记录为具决定性的记录，并对你具有约束力。
7. 7天冷静期适用于客户成功申请此计划，并于第一期兑现金额志账后的7个日历日内亲自联络客户服务热线递交提早偿还申请及偿还全数兑现金额。如该申请获本行成功批核，本行可全权决定豁免有关客户的提早还款手续费。于此计划下，客户只可提交7天冷静期申请一次。
8. 兑现金额及任何所适用之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将于指定账户之信用额内扣除，而可用信用额将于每月还款后自动回升。
9. 兑现金额将于申请批核后2个工作天内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东亚银行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或3个工作天内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银行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持卡人须负责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错误账户号码或因跨行转账交易而产生之收费或任何相关费用。持卡人请向有关银行查询详情。
10. **本行将以购物签账形式处理每期供款及/或手续费(如适用)。每期供款将(i) 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入账至指定账户，及(ii) 同时受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之计算）。**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11.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账户之结单(「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结单总结欠，则持卡人合约及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的逾期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将适用。本行有权不时更改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而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608 6628) 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信用卡>实用资料>条款及细则/服务收费概览>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东亚银行信用卡及附属卡。**
12. 除依据法律及其他合约所赋予本行之一般抵销权及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所积欠之款额，与持卡人于本行开立之其他账户中（不论是存款、贷款或其他种类之账户，不论是否已经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拥有之存款之结存合并计算，以抵销或自该等账户中拨款以清偿持卡人依据持卡人合约对本行应付之债务。
13. 当兑现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后，此计划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还款，须于不少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7个工作天前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一经收到提前还款通知，将征收尚未偿还之兑现金额、所有利息及任何适用的手续费及相等于原兑现金额之百分之一（最少HK$300）的提早还款手续费。**
14. 遵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本行就此计划的申请，可能曾经收到及参考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对持卡人作出的信贷报告。持卡人如欲查阅有关信贷报告，请联络本行索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5.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非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种其他因素，其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以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16. 如中英文版本之内容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就批核申请与否及兑现金额有绝对的决定权，并无须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以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兑现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之权利。
3. 持卡人只可透过电话或网上申请此计划。当本行批核其申请，则视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计划之所有条款及细则，而持卡人合约之所有条款及细则亦一并适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